

证券代码：

证券简称：钱江摩托

公告编号：2026-029

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6日以电话、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（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时限），并于2026年6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志豪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参与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

同意公司与浙江铭岛铝业有限公司、浙江罗梅投资有限公司及宁波吉洋商务有限公司设立合伙企业，其中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，认缴出资比例为 39.98%；浙江铭岛铝业有限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25,000 万元，认缴出资比例为 49.97%；浙江罗梅投资有限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5,000 万元，认缴出资比例为 10.00%；宁波吉洋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拟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25 万元，认缴出资比例为 0.05%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7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参与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0）。

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徐志豪先生、杨健先生、彭家虎先生及许兵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27日